农业部河北北部耕地保育科学观测实验站安全管理条例

一、实验室及各分室均应指定专人（安全员）负责安全工作，具体实施本实验室日常的安全工作，加强四防（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事故），其职责是：负责安全监督、安全教育以及安全措施的实施等。

二、实验室内不准吸烟，不得有明火。易燃、易爆物品必须存放在安全处，严禁带电作业，定期检查消防器材。

三、经批准来实验室工作的非本室人员，必须有本实验室工作人员陪同或在场。

不得随意挪动实验室内器物。

四、实验前要全面检查安全措施，如有运行中的仪器设备，实验人员不得离开现场，实验完毕后清扫场地，仪器设备归位，离开实验室之前要关好门窗，切断电源、水源和火源。

五、实验室钥匙由负责人统一管理、发放，使用者须申请借用，钥匙持有者不得将钥匙私自配制或转借他人；钥匙一旦遗失，应当立即报告。无关人员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。

六、实验室应井然有序，物品摆放整齐、合理，并有固定位置，保持走道畅通，禁止在实验室进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。

七、实验室应对所有文件、资料、记录等（纸件和电子文本）建立台账制度，实验室负责人（或指定人员）要及时整理、贴加标识、形成案卷，专门存放，保证整齐有序、便于查阅。

八、为确保实验的正常运行，实验仪器和专用工具一般不得外借。若确需外借时，向实验室主任提出申请，经同意后方可借出。外借仪器归还时，认真检查仪器完好后，做好记录。

九、实验中若发生事故，立即采取应急措施，保持现场，并及时向保卫部门报告。

实验室负责人：李洪文

实验室安全负责人：李问盈

学校保卫处电话：62736110

火警：119

救护：120

匪警：110